

《梅州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根据我市足球改革发展需要，我局牵头起草了《梅州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并发函征求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单位意见，经综合各单位书面反馈意见修改形成《梅州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解读说明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以及关于足球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推动落实《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广东足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落实，持续加强党对足球事业的全面领导，以我市经济、社会、文化和足球发展现状为基础，以建设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为抓手，全力推动我市青少年足球、社会足球、职业足球、足球文化和足球产业全面、健康、协调发展，实现足球高质量发展。

二、起草依据

- 1、《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
- 2、《关于加强社会足球场地对外开放和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
- 3、《关于开展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 4、《广东省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
- 5、《广东省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7-2050 年）》
- 6、关于深化推进我省足球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
- 7、《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广东足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8、《广东省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实施意见》
- 9、《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 10、《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1、《广东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
- 12、《梅州足球十年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 13、《梅州市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2050 年）》

三、主要内容说明

《实施方案》主要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指导思想，明确按照国家、省足球改革发展部署要求，加强党的领导，坚守足球发展初心，遵循足球发展规律，培育良好足球土壤，大力发展人民足球、群众足球，突出青少年足球，突出高水平足球后备人才培养，抓好青苗青训“双青”工程，夯实足球发展根基，促进社会足球、职业足球、足球产业和足球文化协同发展，高质量建设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第二部分基本原则，强调了传承发展、问题导向、改革创新、统筹兼顾等原则性要求；第三部分为目标任务，分别在足球组织、青少

年足球、社会足球、职业足球、人才培养、竞赛体系、场地建设、足球文化、足球产业等方面量化工作指标要求；第四部分为工作举措,主要是深化足球协会改革、实施“双青”工程、稳步发展职业足球、大力发展社会足球、优化提升赛事体系、建强足球人才队伍、建设开放足球场地、加快发展足球产业、弘扬传播足球文化等九大方面细化工作措施，全面深化改革。第四部分为保障措施，在组织、资金、宣传、考核等方面加强机制保障。

《实施方案》的特点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谋划更全面。围绕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足球改革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谋划，既有总体发展思路，又有各领域的具体谋划，对于未来梅州足球改革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二是目标更清晰。《实施方案》对未来的发展进行了统筹谋划，并明确了九大方面的具体任务，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三是改革更具体。虽然改革没有单列成章，但通篇体现了改革创新思想。将合理发挥政府职能，促进社会、市场、企业、组织作为体育发展的内生动力，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通过实现理念创新、机制创新、科技创新、运营创新、服务创新，汇集足球改革发展合力，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形成梅州足球改革发展新格局。